



2003年11月19日布隆迪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向你转递 2003 年 11 月 16 日布隆迪过渡政府和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捍卫民主力量运动在达累斯萨拉姆签署的《综合停火协定》（见附件）。

布隆迪政府希望安全理事会和全体国际社会全力支持这一为实现布隆迪持久和平、安全与稳定而达成的历史性协定。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莱昂尼达斯·恩金吉耶（签名）



2003年11月19日布隆迪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布隆迪过渡政府和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捍卫民主力量运动之间的《综合停火协定》

2003年11月16日订于达累斯萨拉姆

《综合停火协定》

布隆迪共和国过渡政府和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捍卫民主阵线（以下合称“双方”），

注意到 2002年12月2日《停火协定》，2003年1月27日《关于彻底停止敌对行动的联合声明》，2003年10月8日《关于布隆迪政治、国防和保安权力分享的比勒陀利亚议定书》，2003年11月2日《关于布隆迪政治、国防和保安权力分享未决问题的比勒陀利亚议定书》，关于《部队技术协定》的议定书，以及双方为实现布隆迪持久和平、安全与稳定而达成的各项协定和议定书；

回顾 《关于布隆迪和平与和解的阿鲁沙协定》和《布隆迪共和国过渡时期宪法》的各项原则和目标；

回顾 双方承诺忠实遵守并执行为结束战争和重建布隆迪而达成的各项《协定》和《议定书》；

重申 双方坚定不移地决心消除持续发生暴力、流血、不安全、政治不稳定与排斥状况的深刻原因；这一状况使得布隆迪人民受苦受难，并严重妨害经济发展前景和本国实现平等与社会正义；

重申 双方承诺以正义、政治多元主义、尊重个人基本权利和自由、统一、团结、相互理解、容忍与合作等价值观念为基础，建立符合本国国情的政治秩序和政府制度。

在：

- 《停火协定》谈判调解人、南非共和国副总统雅各布·祖马阁下
- 非洲联盟轮值主席、莫桑比克共和国总统若阿金·希萨诺阁下
- 布隆迪问题区域和平倡议主席、乌干达共和国总统约韦里·卡古塔·穆塞韦尼阁下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副总统阿里·穆罕默德·谢因博士阁下
- 刚果民主共和国总统约瑟夫·卡比拉阁下

-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总理梅莱斯·泽纳维阁下
- 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伯哈努·丁卡大使阁下
- 非洲联盟委员会副主席帕特里克·马津帕卡阁下
- 卢旺达共和国外交与合作部长夏尔·穆里冈代阁下
- 加蓬共和国副总理翁多·梅托戈先生阁下
- 肯尼亚共和国驻坦桑尼亚大使恩贡吉里·恩朱古纳先生阁下
- 赞比亚共和国驻坦桑尼亚大使乔舒亚·西姆炎迪先生阁下

见证下，我等庄严宣布达成《综合停火协定》，条款如下：

第 1 条

《综合停火协定》包括 2002 年 12 月 2 日《停火协定》，2003 年 1 月 27 日《关于彻底停止敌对行动的联合声明》，2003 年 10 月 8 日《关于布隆迪政治、国防和保安权力分享的比勒陀利亚议定书》，2003 年 11 月 2 日《关于布隆迪政治、国防和保安权力分享未决问题的比勒陀利亚议定书》，以及 2003 年 11 月 2 日《关于〈部队技术协定〉的比勒陀利亚议定书》。

第 2 条

《综合停火协定》是《关于布隆迪和平与和解的阿鲁沙协定》的组成部分。本协定废止以前《阿鲁沙协定》中关于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捍卫民主力量运动的~~不一致~~条款。

第 3 条

与本《协定》相抵触的宪法、法律和法规条款将尽快进行修改，使其可与本《协定》相一致。

第 4 条

双方呼吁解放胡图人民党-民族解放力量立即中止敌对行动和暴力行为，并尽快参加与政府的谈判。

如其断然拒绝加入谈判进程，本协定签署者、布隆迪问题区域和平倡议、非洲联盟以及联合国将视之为反对布隆迪和平与稳定的组织，并将之作为这样的组织对待。

第 5 条

双方承诺全面执行下列《协定》：

- 2002年12月2日签署的《布隆迪过渡政府和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捍卫民主力量之间的停火协定》；
- 2003年1月27日签署的《比勒陀利亚协定议定书》；
- 2003年10月8日签署的《关于布隆迪政治、国防和保安权力分享的比勒陀利亚议定书》；
- 2003年11月2日签署的《关于布隆迪政治、国防和保安权力分享未决问题的比勒陀利亚议定书》；
- 2003年11月2日签署的《部队技术协定》。

第6条

各项《协定》将通过下列设在布隆迪的和平进程机构予以执行：

- 非洲驻布隆迪特派团
- 协定执行情况监测委员会
- 联合停火委员会
- 执行过程应遵照上述各项《协定》中商定的时间表进行。

第7条

本《综合停火协定》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8条

法文本原件交由联合国秘书长、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和布隆迪过渡政府保存。双方持核证无误的副本。

2003年11月16日订于达累斯萨拉姆。

1. 签字者

布隆迪过渡政府代表
共和国总统
多米蒂安·恩达伊泽耶阁下（**签名**）

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捍卫民主
力量运动法定代表
皮埃尔·恩库伦齐扎（**签名**）

2. 共同签字者

调解人

南非共和国副总统

雅各布·祖马阁下（[签名](#)）

非洲联盟轮值主席

莫桑比克共和国总统

若阿金·希萨诺阁下（[签名](#)）

《综合停火协定》执行担保人

布隆迪问题区域和平倡议主席

乌干达共和国总统

约韦里·卡古塔·穆塞韦尼阁下（[签名](#)）

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

阿尔法·乌马尔·科纳雷阁下（[签名](#)）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总统

本杰明·威廉·姆卡帕阁下代表

阿里·穆罕默德·谢因博士阁下（[签名](#)）

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

伯哈努·丁卡阁下（[签名](#)）